开环复〔2021〕25号

关于国药特医食品（安徽）有限公司“国药特医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药特医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国药特医食品（安徽）有限公司“国药特医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并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16号，租用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园区内综合制剂车间（二）一楼预留区。本项目总体建筑面积4500m2，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特医食品生产线，购置大型气流混合机，听装灌封机，多列软袋机等设备，年产特殊医疗食品1000吨。

本项目已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461-14-03-038984。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噪声影响影响时间。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全部回用于绿化、景观、消防池、冲厕用水，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过滤器处理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保证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垃圾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全部外售饲料厂；废消毒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四、环评执行标准**

1.污水排放

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粉尘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五、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1年7月19日